

证券代码：600787

证券简称：中储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-036 号

## **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斌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，因为部分员工面临退休等原因，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 67.56 万股；其余激励对象均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0 名调整为 153 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,113.31 万股调整为 2,045.75 万股。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 人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满足
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，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045.75 万股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 3 人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8 日